

政策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老年合理用药促进行动（2026—2030年）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6-07-08 来源：老龄健康司

国卫办老龄函〔2026〕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质量，切实保障老年人用药安全，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根据《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有关要求，将于2026—2030年在全国组织开展老年合理用药促进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目标

普及合理用药知识，提高为老年人提供药学服务的能力，提升老年合理用药水平，营造关注老年合理用药的社会氛围，促进健康老龄化。

二、行动内容

（一）广泛开展老年用药教育。做好门急诊就诊、住院治疗、出入院、院内转科、院间转诊等关键节点的用药宣教，宣传推广老年合理用药核心信息。利用老年健康宣传周、时令节气与健康新闻发布会、敬老月等宣传机制，重点宣传老年人常见病用药注意事项、保健食品与药品区别、用药不良反应识别等知识。组织医务人员开展老年合理用药科普宣传，鼓励探索应用智能用药问答助手等人工智能技术，提供在线用药咨询等宣教

服务。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送合理用药知识进村（居）、家庭、机构，提高老年患者用药依从性。

（二）优化老年药学服务。鼓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规范开设药学门诊，为老年患者提供用药评估、用药咨询、用药教育、用药方案调整建议等药学服务。加强基层药品联动管理，保证老年慢性病、常见病药品配备，方便老年人就近取药，提高老年人常见病用药可及性。落实慢性病长期处方制度，医疗机构可以在普通内科、老年医学、全科医学等科室，为患有多种疾病、评估后符合要求的老年患者提供“一站式”长期处方服务。鼓励将居家药学服务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师为签约老年人提供居家药学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开展老年人用药监测，并将结果运用于老年人日常健康管理。

（三）提高老年药学服务能力。逐步完善老年合理用药相关标准与规范。发展药师队伍，大力支持药师参与老年人诊疗服务。老年医学科多学科团队要主动吸纳药师加入，开展处方审核和药物重整，提升对老年患者的精准用药服务能力。开展老年医学人才、临床药师等卫生健康紧缺人才培养，提高基层医师、药师对老年患者药学服务能力。加强医联体内上级医疗机构对下级医疗机构的指导，推动提高基层药学服务水平。

（四）开展老年合理用药公益活动。面向社区老年人开展多重用药评估、用药清单整理、保健食品虚假宣传识别等公益讲座。开展银龄药师行动，发挥退休药师经验优势，深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养结合服务提供机构开展药学服务、示范带教、科普宣传等活动。动员社会组织、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和志愿者队伍，面向老年人开展科普宣教、现场药学服务、捐赠合理用药用品等公益活动。

三、工作要求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将老年合理用药促进行动作为健康中国行动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的重要内容，统筹各方资源，保障工作开展。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定期对本省份老年合理用药促进行动工作情况进行指导评估，推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十五五”期间，国家卫生健康委将继续组织实施老年口腔健康、心理关爱、营养改善、痴呆防治、听力健康等老年健康促进专项行动，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统筹推动老年健康促进各专项行动。

老年合理用药促进行动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司组织领导，北京医院（国家老年医学中心）协同实施。北京医院（国家老年医学中心）负责推动各地开展老年合理用药促进行动、制作老年合理用药科普宣传材料、制定服务标准规范、组织专项培训、开展调研评估等相关工作。

附件：老年合理用药核心信息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6年7月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相关链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老年合理用药促进行动（2026—2030年）的通知》解读